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000-NJJC-G2026-0006

项目名称 ：江苏省特检院无锡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服务方（乙方）：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甲方：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JSZC-320000-NJJC-G2026-0006）的（江苏省特检院无锡分院食堂餐饮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地点

1. 乙方保证每天准时向甲方供应优质的早餐、工作午餐，且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经营权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对外经营。

2. 服务地点：江苏省特检院无锡分院本部（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220 号）、国家桥门式起重机械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330 号）

（二）合同总金额及服务期限

1. 本合同上限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伍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肆分 /年 ；（小写）3057655.94 元（其中**运营管理服务费** 977655.94 元/年 ； 工餐费根据用餐标准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不超过 208 万元/年。

2. 双方确认，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上限为（大写）陆佰壹拾壹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小写）6115311.89 元 。两年服务期内无论实际发生费用多少，甲方最终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上述上限金额（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服务期从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本期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按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结算运营管理服务费 244413.98 元；工餐费标准为 30 元/天/人（(其中早餐按 4 元/天/人、中餐按 26 元/天/人)），每季度按实际早餐、中餐就餐人数结算。乙方应当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凭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乙方的结算票据将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结算时遇年初财政预算未下达情况，付款可延至财政预算下达后进行。

2.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曹张支行

帐号：32200064501800074989 6

帐号名称：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和设备及餐具，免费提供乙方所需的水、电、燃气。

2. 对乙方的加工操作过程、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享有定期监督检查权，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发现问题时，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累计收到三次及以上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禁止采购的食品），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已收取的相关费用，并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声誉损失、人员健康损失等）。

3. 甲方提供员工就餐统计结算设备。

4. 甲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并协助乙方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人力资源、安全、资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采购的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不合格食材，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抽检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依据本项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上月总费用；80 分（含）至 85 分的，按上月应支付费用的 95%支付；75 分（含）至 80 分的，按上月应支付费用的 90%支付；71 分（含）至 75 分的，按上月应支付费用的 85%支付；70 分（含）以下的，按上月应支付费用的 80%支付。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就餐人数如有较大变化， 甲方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坚持“绿色餐饮、健康饮食”的理念，为甲方人员提供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营养、健康、原汁原味的美味佳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所有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不少于 1 次健康体检，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提供变质、变味不洁的饭菜。

2. 根据需求情况，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4. 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的扶贫采购要求。乙方需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年落实扶贫采购要求的凭证及汇总表，甲方有权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5. 严格按照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要求和标准， 对采购的食材进行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如果

乙方违反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完全的赔偿及事故责任。

6. 乙方需购买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的公众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 15 天，乙方需完成续保并将新的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完成续保。

7.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滑等措施，保障用气、用电、用水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管理所属员工要爱护食堂设施，爱护餐具及食堂用品，杜绝监守自盗、私自夹带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否则甲方依法追究其责任。乙方所属员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到各办公楼（区域）活动，不得泄露所知晓的保密信息，否则甲方依法追究其责任。

9. 乙方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着装，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在进入食堂工作前，需取得健康证，并每年不少于 1 次体检。

10. 乙方有义务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

11、乙方负责厨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程序，保持设备的完好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甲方有权抽查设备运行情况。

12. 乙方在甲方工作的所属人员，负有业务、健康的审核责任，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本合同签订前，所有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服务期间如更换人员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不满意（包括但不限于该人员收到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被通报批评等情形），乙方必须在三天内更换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人员更换申请及相关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但甲方明确不同意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人员人选。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给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且全年更换不得超过 50%（甲方认为不合格要求更换的除外）。

13. 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社保、伤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债务、劳务或人身财产关系均与甲方无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如产生劳动补偿金等由乙方按实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如果发生工伤，乙方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采购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能够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检验报告或溯源凭证。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过期，包装完好、标识齐全。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配送，不得

掺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须建立食品安全台账，配合甲方抽检、查验及应急处置。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查阅相关原始凭证。

15.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①地沟油、工业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③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6. 不断更新菜品的花色种类，同时使其口味满足就餐人员的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保证每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0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就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擦拭干净备第二餐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彻底清洁用餐区域，余留食品按规定处理。

17. 乙方每周五必须按甲方所提供的用餐人数、标准、菜肴品种、规格等方面的要求向甲方上报下周菜谱。乙方每月需要有特色菜，以改善食堂日常餐饮需求，并配备专业营养师，以指导员工补充日常所需营养。

18. 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清洗干净并按照程序进行消毒，保证餐具清洁卫生。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签，且至少留样 24 小时。

19. 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20. 乙方的项目经理每天应到所服务的区域巡视，并且每个月需接受甲方的考核。如甲方接到用餐员工关于餐饮方面投诉，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如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0. 乙方应爱护和正确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品、用具。合作期满，乙方如数按移交清单的数量，退还给甲方，如人为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

21.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处理期间及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均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合同解除处理期间，在甲方后续服务单位到位前，乙方须保持最长不超过两个月的服务，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撤离人员、与新单位办妥交接；本项目服务期正常结束后，乙方须与下一轮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在接到甲方正式撤场通知后方可撤场。合同解除处理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若出现服务质量下降、食品安全问题等，甲方有权按考核标准扣除对应费用。若乙方逾期完成交接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的 1‰；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2. 食堂需维修、添置设备、设施，由乙方书面上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在运营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23. 除甲方提供条件外，特殊装修、建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厨具设备、各类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保证场地、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

24. 乙方必须提前公示每周菜谱，一周工作日五天不重样。提供甲方员工每人每餐：

早餐：需提供面条、3 道点心、2 道粥品、3 道粥菜、3 道面浇头、2 种蛋类、2 道杂粮、姜丝，以及豆浆或牛奶（二选一，可轮换供应），确保品类齐全、搭配合理；

午餐：需提供 6 道菜品（含 2 道大荤、2 道小荤、2 道素菜）、1 道主食、1 道杂粮、1 道汤品、1 种水果及 1 种酸奶，保障营养均衡、口味适宜

25. 甲方员工生日当周的周三，乙方需为过生日员工提供生日面 1 份、小蛋糕 1 份，确保按时发放、品质达标。

26. 乙方应于每周五 17:00 前，将下周菜谱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须于当周周一 8:00 前在食堂醒目位置予以公示。每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的菜品不得重复，菜谱需清晰标注菜品名称，接受甲方及就餐人员监督。

27. 提供的餐食实行自取模式，乙方需合理布置取餐区域，保障取餐有序、便捷，同时做好餐食保温工作。

28.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临时性用餐相关服务，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服务，不得推诿拖延。

29. 乙方确认：对甲方所制定的考核标准已明确了解和理解，完全认可甲方的考核结果。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经营的食堂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经甲方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等，累计收到三次及以上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行使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物质损失、名誉损失、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年度预算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员工对膳食质量、服务态度反应强烈，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因

其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接。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甲方找到新的经营者接手时退出。在甲方未找到新的经营者接手时乙方自行退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行管理服务费的5%。

3. 乙方不遵守合同规定给甲方及第三者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甲方可以从运行管理服务费中扣除，并保留继续追溯的权利。

（七）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和合同到期续签的，双方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作出适当的工作安排。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不受通知期限的限制。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货物 、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条款：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十）廉洁条款：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 、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送达条款：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合同相对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本院，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合同相对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510-8375391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高浪东路 999 号下沉式广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0-85098335 传真：0510-850983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曹张支行 帐号：322000645018000749896 税号：91320203757978916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